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院級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
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務金融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財務金融學院院級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為考核成立滿一年以上之院級中心業務推動成效，本院成立「院級中心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，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其他成員包括：**副院長及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**，審議委員會委員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組成，以執行考核院級中心之年度營運績效。
- 三、營運績效標準
  - (一) 院級中心年度營運績效，係指該中心以本校名義簽約，以該中心為執行單位之年度全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(含本校委託辦理計畫)為考核依據，其中產學計畫總經費至少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  - (二) 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提出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，送交院級中心審議委員會於評核後，簽會研究發展處並陳核校長，作為考核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之依據；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提出該中心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書，以作為年度施政與績效評核之依據。有關營運計畫書應由各中心主任提出後，經本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，簽會研究發展處並陳核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各院級中心如需向本院借用空間，相關空間費用借用標準，則依照本校校級中心空間費用標準計算。
- 五、產學計畫營運績效係指本校「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簽約申請表」以中心為執行單位者；行政管理費係以本校「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」中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實編數額為準。

本院審議委員會考核院級中心之年度營運績效，並將檢討會議紀錄資料，簽會產學營運處後，陳請校長核閱。
- 六、院級中心因設置動機消失、營運績效不彰或院內無人有意願接任者，經本院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校長核准退場者，應於一個月內，繳回向本院借用之空間。

前項營運績效不彰，係指院級中心連續二年營運未達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績效標準者，由本院審議委員會自行審議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副知研究發展處後退場。
- 七、本要點未明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